

“融资性贸易”骗局重重 信用证“黑金”利益链调查

□本报记者 任明杰 欧阳春香

一宗离奇的诈骗案日前在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在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的一年半时间里,作为犯罪嫌疑人的罗家涛一伙,以合作为由联系8家企业开立90天远期信用证作为支付手段,代其从境外公司进口货物,并在此过程中涉嫌通过诈骗手段将货物私自出售,涉案金额高达4.44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8家企业均具有国企背景。在遭遇诈骗的同时,不少企业又被货物出口方逻各斯以未按约定开具90天远期信用证为由告上了法庭。而逻各斯为“杉杉系”旗下公司,并与罗家涛一伙控制的甬久商贸合作关系紧密。

罗家涛一伙为何专门挑具有国企背景的企业进行诈骗? 逻各斯为什么对90天的远期信用证念念不忘?这种以贸易为幌子、以融资为目的贸易模式为什么被国资委明令禁止?随着调查的深入,一起“融资性贸易”的大案浮出水面……

“空城计”偷天换日

2015年年初,通过一名叫作季玲的女子牵线,甬久商贸的老板罗家涛找到中国力源,称有意与后者合作开展代开信用证和代理进口业务。

梳理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相关判决书发现,具体的合作模式是:甬久商贸向中国力源支付20%-30%的保证金,由中国力源开立90天远期信用证作为支付手段,代甬久商贸从境外的逻各斯公司进口塑料粒子。到港后,塑料粒子存放在第三方公司泛海国际的仓库,待甬久商贸支付货款后,力源开具出仓通知单允许塑料粒子出仓。

中国力源觉得这种合作模式可行。但问题是,中国力源并不具备开立90天远期信用证的资质。于是,中国力源找到了上市公司金隅集团全资子公司金隅商贸,由金隅商贸具体负责代开信用证和代理进口塑料粒子的工作。

中国力源相关负责人张丽(化名)向中国证劵报记者介绍,“我们一共签了九单合同,第一单执行的比较顺利。但从第二单开始,甬久商贸就出现了延迟支付信用证保证金和货款的情况。到了2015年10月底,有客户去仓库验货时被保管方拒绝。”

预感大事不妙的中国力源和金隅商贸急忙前往宁波进行核实,结果发现,价值数亿元的塑料粒子不翼而飞。于是,中国力源和金隅商贸赶紧在宁波当地报案,经公安机关查明,中国力源和金隅商贸掉入了罗家涛一伙精心编造的骗局。

中国证劵报记者通过庭审了解还原了罗家涛一伙涉嫌犯罪的事实过程。

罗家涛一伙为实施诈骗,成立甬久商贸,在未支付相应货款和未取得货权转让的情况下,将塑料粒子私自出售,并多以低价抛售。罗家涛一伙将所得货款部分用于偿还被害单位所欠的货款,部分用于公司和个人支出、归还个人债务、支付中间人好处费等。

而作为牵线人的季玲则充当了帮凶的角色。中国证劵报记者从相关途径获悉,罗家涛称,季玲帮忙联系了力源公司,卖掉塑料粒子的货款,她也从中获得巨大利益。

问题是:塑料粒子存放在第三方公司浙江外运宁波泛海国际货运公司的仓库,在没有支付货款和拿到金隅商贸出具的出仓通知单的情况下,罗家涛一伙是无权提取存放在仓库里的塑料粒子的。他们是如何偷天换日将数亿元货值的塑料粒子拿去出售的呢?

经查明,所谓的第三方仓库,竟然是罗家涛一伙使用伪造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等材料,将自己控制的仓库假冒成了泛海国际的仓库,以便监守自盗。为了以假乱真,罗家涛一伙甚至还为存放在“泛海国际”的货物买了保险。

中国证劵报记者了解到,在中国力源员工对仓库进行考察及和金隅商贸对仓库货物进行检查时,犯罪嫌疑人之一的姜骥就假冒泛海国际仓库经理接待他们,季玲与之相互配合“瞒天过海”。

不过,罗家涛一伙的骗局并非天衣无缝。仓库可以假冒、公司名称可以假冒、公章可以假冒,罗家涛甚至还安排人假冒泛海国际的员工与金隅商贸签订了仓储协议和报关协议,但唯独有一样东西没法假冒,那就是银行账户。

中国证劵报记者拿到的一份中国银行开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显示,2015年7月7日,金隅商贸向甬久商贸控制的账户打一笔104万元的账款,但是,收款人名称却不是“泛海国际”,而是宁波浙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罗家涛一伙露出了马脚,但金隅商贸方面却疏忽了。

更令中国力源和金隅商贸感到吃惊的是,他们代理进口的塑料粒子甚至都没有入库就被罗家涛一伙私自卖掉了。

金隅商贸的员工曾多次前往仓库进行盘查,并没有发现异常。既然塑料粒子早在报关之前就被罗家涛一伙私自卖掉,仓库里堆积如山的塑料粒子来自哪里呢?

中国证劵报记者了解到,在金隅商贸的员工盘货之前,仓库人员就从外面借点或买点塑料粒子放到仓库,数量完全不足。实际上,仅外面一圈堆着是塑料粒子,中间是空心的。罗家涛一伙为了掩人耳目,骗过金隅商贸的盘查人员,特意在塑料粒子上面盖上了苫布。而塑料粒子化学成分稳定,露天摆放都没问题,完全没必要盖上苫布。

据查证,在罗家涛一伙构建的惊天骗局中,中国力源和金隅商贸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罗家涛一伙以相同的模式,从包括中国力源和金隅商贸在内的8家公司,共计骗得货值4.44亿元的塑料粒子。

事已至此,中国力源和金隅商贸原本以为待警方查明案情后追回损失就行了,但事情的后续发展远远超出了他们的想象。



视觉中国图片

“杉杉系”浮出水面

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在整个的贸易链条中,杉杉物产与甬久商贸又是怎样的关系?

中国证劵报记者通过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实地调查发现,通过类似的代开信用证和代理进口贸易模式,被逻各斯以信用证违约告上法庭的公司远不止金隅商贸一家,而且大多数公司以败诉告终,其中就包括广州的中民飞。

中民飞相关负责人王刚(化名)告诉中国证劵报记者,2015年4、5月间,也是通过这位名叫季玲的女子牵线,甬久商贸联系上了中民飞,称有意进行代开信用证和代理进口合作。而货物的出口方,同样是杉杉物产在境外注册的公司逻各斯。

王刚发现,甬久商贸与杉杉物产的关系非同一般。

2015年6月23日,甬久商贸通过邮件向中民飞发送了两份邀请函,分别为甬久商贸和杉杉物产邀请中民飞考察并洽谈业务,上面盖有甬久商贸和杉杉物产的公章,邮件还附有甬久商贸提出的代办信用证和代理进口的合作方案介绍。

“当时,甬久在合作方案里有意渲染杉杉物产是他们的主要供应商,称他们40%以上的业务是与杉杉物产合作的,刘春梅是杉杉物产此项业务的负责人。为了让我们放心合作,罗家涛和刘春梅还安排我们前往宁波进行了考察。”王刚告诉中国证劵报记者。

随后的8月10日,中民飞与甬久签订了《代理进口协议》。8月11日,中民飞又与逻各斯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中民飞向逻各斯购买货值485.89万美元的烯炔类货物,并于8月18日前开出90天远期信用证,后来双方将开证日期延迟至9月15日前。

“签完合同后,刘春梅就不断催促我

们尽快开立90天的远期信用证。但我们多次向她核实货物信息、到达港口和到港口日期等信息时,却一直没有得到真实的情况反馈。加上我们对这种代理开证的合法性有所顾虑,最后没有给逻各斯开立信用证。”王刚表示。

与金隅商贸等被卷入甬久商贸惊天骗局的8家公司不同的是,由于在开立90天远期信用证的问题上出现了卡壳,中民飞最终没有帮甬久商贸从逻各斯代理进口烯炔,从而幸运地躲过一劫。

但是,与金隅商贸一样,中民飞同样被逻各斯以信用证违约为由告上了法庭。逻各斯请求法院判令中民飞赔偿因为信用证违约而产生的货物转收差价、滞纳金、报关费等一系列损失,以及因损失产生的利息,共计1820.5万元。

中国证劵报注意到一个细节耐人寻味。在庭审中,中民飞出具的证据显示,早在2015年7月7日至8月1日期间,合同项下的货物就已经全部到港。但是,8月31日,逻各斯却通过邮件告知中民飞,货物将于9月10日前到达上海港、宁波港。

让中民飞难以理解的是,既然在签订《买卖合同》之前,合同项下的货物就已经全部到港,完全是现货,并非专门进口,逻各斯却要求其赔偿滞纳金、报关费、堆积保管费、港口作业包干费、滞箱费等一系列损失。

一个更大的疑问是:既然货物早就到港了,杉杉物产为什么要对中民飞隐瞒货物的实际到港信息?同时,货物已经到港就不存在进口问题,杉杉物产却催促中民飞给逻各斯开具进口货物所需的90天远期信用证,岂不是多此一举吗?

排除种种迷雾,杉杉物产的真实目的到底是什么?5月17日,中国证劵报记者多次致电杉杉物产,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向领导汇报以后回复,但截至发稿前并未回复。

融资性贸易阴云

王刚一针见血地指出,在整个贸易链条中,杉杉物产的真实目的并不是贸易,而是拿到中民飞等代理公司开立的90天远期信用证后,去进行融资。

他告诉中国证劵报记者,为了应对逻各斯的诉讼,中民飞在整理过往的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发现,逻各斯作为原告的多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均通过开立90天远期信用证而实现融资目的。

这种融资模式对于很多业内人士来说并不陌生,即“融资性贸易”。这就是杉杉物产对90天远期信用证念念不忘,甚至不惜隐瞒货物真实到港信息,而要中民飞为其开立90天远期信用证的原因所在。

有业内人士告诉中国证劵报记者,融资性贸易主要有7种模式,“逻各斯-代理公司-甬久商贸”构建的贸易闭环被称作“委托采购”模式。此外,还有托盘贸易、循环贸易、质押监管、仓储保管、保税仓、保理等模式。

中国证劵报记者梳理案件过程中留意到一个有意思的情况:被罗家涛一伙盯上的公司,国泰华盛、国泰盛大、金隅商贸、上海海外、厦门国际、东方国际、舜天汉唐、重庆外贸、中民飞,无一例外都具有国企的背景。

“当时,甬久商贸找到我们时也是看到我们的名字是‘中’字头,以为我们有国企甚至央企背景。”张丽告诉中国证劵报记者,“但我们不做贸易,没有大宗的流水,也没有这种融资需求,所以才去找金隅商贸。”

那么,罗家涛一伙为什么专挑具有国企背景的企业进行诈骗?

“开立信用证需要保证金,如果在银行有授信,最少只需要交10%的保证金就行。如果没有授信,则需要交100%的保证金。所以,这种融资性贸易一般都找信用资质好的国企开立信用证。”某大型商业银行人士告诉中国证劵报记者。

他进一步指出,很多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很难从银行拿到贷款,民间借贷的融资成本又太高。而不少国企资金头寸比较宽松,容易从银行获得授信。两者结合,在企业之间的借贷被明令禁止的情况下,就产生了融资性贸易这种模式,并在2015年前后大量流行,甚至一度被看作是一种金融创新模式。

在融资性贸易的链条中,开立90天远期信用证的国企也有好处。一方面,通过开立信用证可以拿到货值10%左右的提成作为手续费。这可以看作是向开立90天远期信用证的对手方收取的利息;另一方面,通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参与其中的国企可以拿到17%的税点返还。而且,通过这种贸易模式,可以达到业务冲量的目的。

单纯从开立信用证的国企和使用信用证融资的民企来看,可谓各取所需。但作为货物的真实买家,其利益又是什么呢?如果这个买家同时是卖家,即便能形成贸易闭环,但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仍然很大。如果这个卖家是第三方,则可能是一场骗局,比如罗家涛一伙。而最后买单的,则往往是腹背受敌的国企。

中民飞更是在庭审答辩时指出,甬久商贸作为涉案货物的真实买家,并不需要该货物。这表明逻各斯以国际贸易为名,行国际信用证融资之实。此手法使银行表外融资规模膨胀,严重扰乱国内金融秩序。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告诉中国证劵报记者,“如果监管不够严格、程序不够严谨,会让流动性有所扩张,扩大融资规模。而且,融资性贸易通常没有充足的资产抵押,是一个相对宽松的融资通道,比一般的信贷要难以控制。”

业内人士指出,融资性贸易本质上是以前融资为目的的虚假贸易。在逻各斯和中民飞的案件中,整个贸易链条甚至只有资金流和票据流,而没有货物流,脱实向虚,造成金融空转,严重违法中央政策。

早在2014年出台的《关于推进广东省属商贸业务风险防控及企业转型创新的指导意见》就明确规定,以借出资金赚取息差为目的的融资性贸易业务要限期清退,以融资为目的、无真实货物交易的虚开发票等虚假贸易业务要坚决禁止。

融资性贸易也引起了国资委的高度关注。2015年下半年,国资委政策法规局与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共同完成了融资性贸易法律风险防控及管理课题报告,对国内融资性贸易的发展现状、产生纠纷的原因和特点以及融资性贸易的参与主体及主要形式进行了分析。

国资委对国企参与融资性贸易明令禁止。2017年两会期间,国资委主任肖亚庆指出,将严格控制盲目投资,单纯为了扩大规模,特别是融资性贸易要严格禁止。

2017年7月19日,国资委召开会议再次重申:违规融资性贸易要坚持“零容忍”,坚决严肃整治。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处理企业新发生的融资性贸易损失事件,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责问责。